证券代码: 874367 证券简称: 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二、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第一条 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五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 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 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 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不良记录和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 第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 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 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 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 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 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董事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 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述职报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